

证券代码：872505

证券简称：辉腾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四川辉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在公司内现场召开，不采取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9 日 9：30。

2、预计会期半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505	辉腾科技	2023年4月1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潞丰律师事务所 2 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四川辉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二）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三）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予以汇报。

（四）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六）审议《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以及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76,224,180.32 元，公司实收股本 106,505,943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公司亏损原因主要是因前期研发投入大，产品切入市场慢，公司固定费用高，待后期实现盈利弥补亏损。

（八）审议《关于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借款 1500 万元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期限 12 个月，具体品种以及利（费）率以最终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

本公司拟向上述授信（融资）提供的担保方式为：（1）张胜才及其配偶王正瑜、其子张鸥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张胜才持有本公司 1000 万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最终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清单以实际审批要求为准。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4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19 日 8:30—9:00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富顺县富世镇釜江大道西段 359 号辉腾科技公司二楼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813-7296230

(二) 会议费用：出席本次会议的食宿，交通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辉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四川辉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四川辉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